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楊濟豪

訴訟代理人　謝政翰律師

　　林宗諺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亞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冠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登旭

訴訟代理人　廖晏崧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鍾昀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8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